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陳賢文

相 對 人 鴻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鴻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809H1245）之調解結果所載：「資方同意給付新臺幣115,054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，前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4年11月28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相對人願於114年12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15,054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809H1245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
03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邱芮俞